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04
一、单位职责	04
二、单位机构设置	05
三、单位人员构成	08
第二部分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09
一、收支总表	09
二、收入总表	10
三、支出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九、项目支出表	18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19
第三部分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再审案件。
-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5、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法官、执行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6、负责本院财务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和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

-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 8、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9、负责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 10、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 11、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有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申诉、复查等案件的立案及诉讼费收取；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审查；申诉听证；诉讼服务；处理上级法院调卷；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司法评估鉴定等对外委托工作；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办理其他有关立案事宜；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审理检察机关依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刑事、民事、行政抗诉和检察建议案件；受理司法救助和审理申请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司法责任制制度的制定、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质效管理、审判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绩效考

核、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司法统计、司法公开、庭审直播管理以及审判委员会事务工作；负责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案例报送，总结审判工作经验，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抽选和日常管理。

（二）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当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刑事自诉案件；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和发回重审的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依法审理应当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民商事案件；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和发回重审的民商事案件；办理相关申请复议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事宜；依法审理应当由本院管辖的行政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三）执行局。主要负责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执行信息管理、指挥调度、决策分析、执行装备使用、案件先期集约性查控；负责行使执行案件裁决职能；行使财产调查、控制、处置等执行实施职能；诉前和诉讼保全的实施工作；执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执行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四）政治部。主要负责本院各类人员的考录、调配、任免、工资福利、岗位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考评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考勤、出国政审等工作；承办法院有关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管理和组织人事制度的实施工作；协助院党组、中级法院和地方党委做好科级干部管理工作；做好司法警察警衔和法官等级评定任免呈报工作；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全院思想、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院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调研、起草文件、机关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任免、考核和培训等工作；对于警违法违纪案件的调查、处分及对于警日常工作纪律的监督和管理职能。

（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和其他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文件收发、介绍信和印章的使用管理、档案、保密等行政事务工作；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并做好督办工作；负责史志、年鉴的编撰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和各项信息化保障工作；负责各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工作、各项公务接待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工作；负责全院卫生、维护、值班值宿及水电暖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干警的日常后勤保障及其它涉及后勤管理的事项。

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司法警察大队名义对外行使职权。主要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机关党委或机关党的组织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另行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单位编制总数为 45 个，其中：行政编制 45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4 人，离退休人员 14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3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51.33	一、本年支出	951.3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1.33	公共安全支出	800.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3.7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0.50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51.33	支出总计	951.33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951.33	951.33	951.33														
628	鸡西中级法院	951.33	951.33	951.33														

628004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951.33	951.33	951.33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951.33	709.06	242.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99	558.72	242.27			
20405	法院	800.99	558.72	242.27			
2040501	行政运行	558.72	558.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27		24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5	7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5	76.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9	33.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5	4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9	3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9	33.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9	3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0	4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0	40.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0	40.5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51.33	一、本年支出	951.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1.33	公共安全支出	800.9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33.79
		住房保障支出	40.50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951.33	支出总计	951.33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951.33	709.06	620.49	88.57	242.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99	558.72	471.84	86.89	242.27
20405	法院	800.99	558.72	471.84	86.89	242.27
2040501	行政运行	558.72	558.72	471.84	86.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27				24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5	76.05	74.37	1.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05	76.05	74.37	1.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9	33.69	32.01	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5	42.35	4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9	33.79	3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9	33.79	33.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9	33.79	3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0	40.50	4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0	40.50	40.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0	40.50	40.5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09. 06	620. 49	88. 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9. 86	579. 86	
30101	基本工资	153. 57	153. 57	
30102	津补贴	164. 68	164. 68	
30103	奖金	27. 59	27. 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 35	42. 35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 31	25. 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 50	40. 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 86	125. 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 57		88. 57
30201	办公费	2. 40		2. 40
30204	手续费	0. 05		0. 05

30205	水费	0.29		0.29
30206	电费	3.66		3.66
30207	邮电费	0.91		0.91
30208	取暖费	2.98		2.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1		0.61
30211	差旅费	2.54		2.54
30213	维修(护)费	1.25		1.25
30216	培训费	4.04		4.04
30226	劳务费	1.19		1.19
30228	工会经费	6.49		6.49
30229	福利费	11.95		11.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0		19.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5		30.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0.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63	40.63	
30302	退休费	32.01	32.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8.48	8.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0.14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单位：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28.00		28.00		28.00	
628-鸡西中级法院	28.00		28.00		28.00	
628004-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8.00		28.00		28.0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单位：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42.27	242.27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28004-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5.90	25.90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28004-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66.42	66.42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28004-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81	20.81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28004-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17.14	17.14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28004-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112.00	112.0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 指标 性质	本年 绩效 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年 权重
628004-鸡西市 滴道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311.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 (在职)	10	人员类	6.2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 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27.5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67.67	严格执行相关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40.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29.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2.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4.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90.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8.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2.5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8.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112.00	保障法院工作正常开展，为了更好地便民服务大众。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时间	=	1	年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资金支出合格率	≥	90	%	15
								项目完成达标率	≥	9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80	%	5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	90	%	15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	90	%	15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8.1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6.49	保障单位日常运 转，提高预算编 制质量，严格执 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 制率”=（实际 支出数/预算安 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30.45	保障单位日常运 转，提高预算编 制质量，严格执 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 制率”=（实际 支出数/预算安 排数）×100%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43.5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5.90	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供热时长	=	24	时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1	年	1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年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80	%	15
								促进企业盈利率	≥	6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75	%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66.42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为干警提供干净整洁的办案环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成本增长率	≤	10	%	10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时间	=	12	月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格率	≥	90	%	10

								项目完成达标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	90	%	15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	9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1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0.81	维护单位正常运转，为法院办案提供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	90	%	15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	90	%	1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时间	=	1	年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达标率	≥	90	%	15
								资金支出合格率	≥	9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7.14	完成法院办公设备的更新工作，提高办案效率，为干警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案件结案率	≥	90	%	10
								资金支出合格率	≥	90	%	10
								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	90	%	15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	9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10

第三部分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951.3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951.33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4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我院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二、行政人员减少，导致公共安全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预算减少；三、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省人社统筹管理，按规定我单位负担统筹外工资，其余统筹内工资由省人社发放，所以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预算减少。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951.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1.33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95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9.06 万元，占 74.53%；项目支出 242.27 万元，占 25.4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51.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我院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二、行政人员减少，导致公共安全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预算减少；三、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省人社统筹管理，按规定我单位负担统筹外工资，其余统筹内工资由省人社发放，所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1.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51.3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800.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50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9.06 万元，项目支出 242.27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26 万元，下降 2.82%，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定额经费及工资减少。

2040501 行政运行 558.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96 万元，下降 2.95%，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定额经费及工资减少。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 万元，下降 2.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支出。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67 万元，下降 21.3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省人社统筹管理，工资支出减少；实行养老保险改革，因此本年度生成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03 万元，下降 65.1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省人社统筹管理，按规定我单位负担统筹外工资，其余统筹内工资由省人社发放，所以退休工资较去年预算减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实行养老保险改革，因此本年度生成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行政单位医疗预算较去年减少。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行政单位医疗预算较去年减少。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4 万元，下降 8.66%，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预算较去年减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4 万元，下降 8.66%，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预算较去年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9.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0.49 万元，公用经费 88.57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9.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10 万元，增长 3.41%，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实行养老保险改革，因此本年度生成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较去年预算增加。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因行政人员职级变动，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34 万元，下降 60.5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省人社统筹管理，按规定我单位负担统筹外工资，其余统筹内工资由省人社发放，所以退休工资较去年预算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预算系统自动生成，核定金额同比增加，但我院严格压缩三公经费，严格控制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和 2021 年预算数均为零。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和 2021 年预算数均为零。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和 2021 年预算数均为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预算系统自动生成，核定金额同比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37.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94 万元，下降 17.69%。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俭，严格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其中办公费 51.25 万元，印刷费 7 万元，办公水费 0.29 万元，办公电费 7.66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28.88万元，物业管理费50.23万元，国内差旅费22.54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11.95万元，一般维修费21.23万元，专用房屋维修费0万元，电梯维修费0.65万元，专用设备维修（护）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7.34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万元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13.57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9.58万元、工程类预算21.88万元、服务类预算72.11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8085平方米，车辆8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368.1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

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二、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费：反应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八、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口径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主要包括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及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十、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